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秘書室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 
1727號

聯絡人：蔡美惠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1005

電子郵件：mai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677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秘字第11200096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1120801.PDF、防疫管理指引1120801.pdf、疾管署新聞稿及圖卡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爰修正旨揭指引，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